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十一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，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议案》

经协商，公司与方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签订《债务豁免协议》，公司作为债权人，同意免除控股子公司方圆公司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债务，包括本金 1,622,335.81 元及相应利息，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方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已停止经营，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，2012 年度审计报告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。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292.15 万元，净资产 -861.98 万元，总负债 1154.13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本公司已在 2010 年度对该公司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，并于 2011 年度在其他应收款中对方圆公司的往来计提了 239 万元坏账。因此，本次债务豁免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近年来，方圆公司给公司和股东已经造成较大的损失，严重影响了公司未来的产业规划调整及发展。本次债务豁免将为下一步转让方圆公司股权作好铺垫，尽快转让该股权，可使上市公司摆脱这一沉重历史包袱，从而集中力量发展主要产业，最终实现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7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00%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